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4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147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共 4937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2）。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按照财政部审核确认的 2020

年6月底参保人数和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级财政专户。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补助资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各县区医保局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局审核后，报市医保局及财政局备案。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医保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地区	分档分类	财政部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潮安区	2	898,591	2,043
饶平县	1	836,058	1,901
湘桥区	2	351,425	799
枫溪区	2	85,136	194
合计		2,171,210	4,937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4937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937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 217万人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 610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 95 %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95 %
			指标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55 %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